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澳門無障礙環境以及智慧化情況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締造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早於2013年底成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研究小組”，並於2016年編制《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十年規劃”)，期望落實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既定政策，確保殘疾人士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真正享有與其他市民同受約束之權利與義務。

政府為落實構建無障礙和相互包容的環境，除了根據“十年規劃”於2017年制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以讓政府部門在籌劃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時，能有較客觀的參照標準之外，每年施政報告當中都會提出“推進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並逐步完善公共場所和交通的無障礙通行建設。

事實上，根據本澳“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資料指出，截至6月30日持有效殘疾評估登記證總人數為15,883人，加上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逐步增加等，構建無障礙通行環境的規劃和建設更有迫切性，亟待完善。

目前，本澳無障礙通行輔助設施仍存在不夠精細化、欠缺維護等問題，例如：導盲磚脫落、破裂等情況，導致路面出現凹凸不平，對行動不便人士造成隱患；不少交通燈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早已失靈，大大地增加了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難度。對此，有相關團體反映，現時的無障礙設施未能讓殘疾人士有足夠信心自主出行，使他們長時間留在家中，出現逐漸與社會脫節的情況。

除此之外，參照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殘疾人保障和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提出推進智慧化服務要適應殘疾人需求，加快發展資訊無障礙，滿足殘疾人多層次、多樣化的發展需要。鄰近香港亦為鼓勵無障礙輔助科技研發，資助不同類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輔助工具及應用系統，包括電腦軟件、輸入及控制輔助設備、網上服務及康復工具等，不但透過智能手段回應殘疾人士需求，更有助社會和企業切實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年當局逐步完善無障礙通行環境，社會有目共睹，但本澳現有無障礙通行輔助設施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情況，例如導盲磚脫落、交通燈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失靈等，為此，“十年規劃”當中提出設立包含殘疾專家參與的無障礙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公共設施與相關項目的無障礙情況，提供改善建議。請問有關機制是否已實行，會如何對現時已建設完成的無障礙設施進行監察維護？

二、對於“十年規劃”當中提出研究透過修法、立法或其他方式要求全澳工程必須遵照《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政府曾回覆議員相關書面質詢時並無明確回應會進行修法或立法，而且，政府在口頭質詢上亦曾表示會考慮研究修法規範一些私人工程需設有無障礙設施，但相信推行會有困難的情況，對此，請問政府在這方面的具體取態如何，將會如何保證這個指引能夠有效落實？

三、參照國家印發《“十四五”殘疾人保障和發展規劃的通知》以及香港所推出的殘疾人士輔助工具之科技研發資助計劃，均鼓勵以智能科技加快發展資訊無障礙，滿足殘疾人多層次、多樣化的發展需要，然而據本澳視障人士反映，本澳對殘疾人士應用的智慧功能仍然十分有限，例如：在處理銀行業務方面，未設有具備語音功能的ATM，鈔票沒有辨識措施等，請問政府會如何推動社會各界以智慧化服務回應殘疾人士需求，會否考慮對外引入殘疾人士專用的智慧設備，以更好地全面構建無障礙環境？